

中國人民銀行 關於調整存款類金融機構
存款準備金率 的 通知

中國人民銀行 令

〔2015〕第13號

為進一步提高金融機構存款準備金率，加強貨幣信用管理，促進經濟結構調整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銀行法》和《存款準備金管理條例》的規定，現將有關存款類金融機構存款準備金率調整事項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5年10月1日起，將存款類金融機構存款準備金率由目前的17.5%調整為17%。

二、存款類金融機構存款準備金率調整後，各存款類金融機構應根據本通知的規定，按照調整後的存款準備金率，於2015年10月1日前將存款準備金交存至人民銀行。

三、存款類金融機構存款準備金率調整後，存款類金融機構應根據本通知的規定，按照調整後的存款準備金率，於2015年10月1日前將存款準備金交存至人民銀行。

四、存款類金融機構存款準備金率調整後，存款類金融機構應根據本通知的規定，按照調整後的存款準備金率，於2015年10月1日前將存款準備金交存至人民銀行。

五、存款類金融機構存款準備金率調整後，存款類金融機構應根據本通知的規定，按照調整後的存款準備金率，於2015年10月1日前將存款準備金交存至人民銀行。

□□□□ 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‘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’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